標題：

**【就學貸款】113學年第1學期就學貸款家庭所得查調結果通知，屬【乙、丙】級同學務必於113/10/30下午5時前繳交紙本同意書及相關證明**

內容：

1. 申辦113-1就學貸款，茲經教育部轉財稅資料中心通知，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為『**乙、丙級**』學生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。
2. 請登入校務ECARE⭢表單及公告查詢⭢就學貸款進度查詢⭢下載通知書兼同意書。
3.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**10月30日(三)下午5時截止(逾期不受理)**
4. 收件地點：行政大樓1樓生活輔導組。
5. 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定義：為「未成年」或「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」。
6. 應繳文件：
(一)『**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**』(如說明二)
(二)『**應檢附相關資料**』

戶籍資料：提供三個月內有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正本)，需有父、母(或監護人)、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文件，**不同戶亦須檢附**。

**就學證明：下列證明擇一繳交，且只需要已成年兄弟姊妹或子女文件。**1.在學證明：當學期在學(或休學)證明正本且須有學校戳章。
2.學生證：須有113-1學期已註冊戳章。

七、家庭年所得120萬元(不含)以上且無法提供兄弟姊妹或子女佐證文件的學生為「不合格」，須補繳本學期(113-1)註冊費。

八、未依限繳交者，視同放棄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，請依規定補繳本學期(113-1)註冊費